

# 市民：到總部處理較麻煩 盼恢復向分局申請搭棚

（吉隆坡2日訊）隆市政局收回分局處理搭棚申請的權限，以致市民只能到隆市總部第二大廈提交申請及完成手續。

其中，來自甲洞區居民曾先生表示，他曾於新年前到甲洞區分局申請搭棚，卻被分局官員告知有關權限已經被收回，必須要到總部申請。

“有一名來自文良港的居民也委託我幫忙，她說區內的市政局分局無法進行申請。我看來應

該是全部地區都有同樣情況。”

他說，若要到總部申請會比較麻煩，所以希望市政局能重新開放在各區分局進行申請程序。

“也有友族的居民透露，他們搭棚並沒有向市政局申請；這讓我感到不公平。”

## 余保堉抨

### 為市民帶來不便

針對此事，甲洞社區工作者余保堉抨擊，此舉為市民帶來不

便，要求市政局重新考慮恢復分局處理申請的權限，方便市民且不造成他們的負擔。

他今日巡視甲洞Fortune Perdana公寓交通問題後，召開新聞發布會時指出，隆市內如果要搭棚進行無論是白事、喜事或慶典，都必須先向市政局申請搭棚准證，而過往一般上是由搭棚公司負責申請。不過，現因申請程序過於繁雜，以致很多公司都不協助處理，而是需由事主自行向當局申請。

“申請准證必須填很多表格，並且還需要獲取左鄰右舍的同意。無論如何，之前每個區的市政局分局都可處理有關申請，市民都可以自行或是委託中間人

去區內的分局提交申請。”

不過，他說，市政局今年起收回分局的這項權限，並要求市民必須到市政局第二大廈提交申請。

## 第二大廈較遠 且沒停車位

他說，第二大廈不僅距離較遠，大廈內甚至沒有公共停車位，對前往該大廈的市民造成不便，面對塞車及沒有停車位的麻煩。

他希望，市政局嚴厲看待此事，認為隆市在邁向世界級水準，且將一切程序簡單化的當下，在此事上不應倒退，加重人民的負擔及帶來不便。